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打好郑州市2022年农业农村领域

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好《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2〕27号）等文件部署，确保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承担的污染防治任务顺利完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省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强化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动员各方力量，强化各项举措，打好农业农村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良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科学用药,鼓励使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分期分批淘汰现存10种高毒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效率,提高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能力。聚焦黄河流域、南水北调沿线等重点区域,分区域、分作物制定化肥施用限量标准和减量方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积极推广缓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完善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体系,提高肥料利用效率。2022年年底,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1%,农药利用率达到40.8%,全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达到50%以上,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4.2%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处室：农业生产处、农资管理处

责任部门：资源利用处、农田建设处、农技中心、植保站、土肥站，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积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贯彻国家和省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规定，建立健全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和长效机制。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落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责任。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管理,探索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集中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大力支持生物基产业发展,推广环境友好型生物可降解地膜。组织开展农田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督导各区县（市）落实减塑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到2022年底,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6%。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乡镇全覆盖。

牵头处室：资源利用处、农资管理处

责任部门：能源站、土肥站、植保站、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3.加强禁烧监管和秸秆综合利用。**加强重点区域秸秆焚烧和火点监测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执行财政扣款规定，确保“零火点”。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5%以上。

牵头处室：农业机械处

责任部门：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4.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建设规范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改造提升,规范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加强后期运维管理,确保设施、设备可持续运行。2022年底,规模化畜禽粪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2%以上。

牵头处室：资源利用处

责任部门：畜牧管理处、畜牧技术推广站，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5.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指导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县级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部门每年1月底之前向市农委和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当年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及上一年台账建立情况。市农委和市生态环境局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备案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

牵头处室：资源利用处

责任部门：畜牧技术推广站，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6.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督指导。**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全国分县农业农村经济基础资料统计调查制度》及相关制度,调查评估农业生产中农药化肥使用等基本情况。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以年度为单位上报市农委,市农委对各区县（市）所报数据进行审核。在巩义市、中牟县开展农业面源监管试点工作,探索调查农业环境外源污染、种植业和养殖业面源污染情况,初步掌握试点县农业面源污染现状调查。

牵头处室：资源利用处

责任部门：农业生产处、畜牧管理处、农业机械处、能源站、土肥站、植保站、畜牧技术推广站，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7.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我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规划等政策性文件，积极推进我市“十四五”期间低碳示范创建工作，做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方案制定工作。

牵头处室：资源利用处

责任部门：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8.深入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持续做好预警工作，市、县两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本级预警监测结果，适时启动预警处置。2022年6月底前，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将预警监测结果纳入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台账，12月底前完成本级监测点位样品采集、检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牵头处室：资源利用处

责任部门：能源站，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9.巩固安全利用成效。**全面推进落实“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因地施策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实施替代种植、农艺调控等安全利用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巩固已实施安全利用措施成效，筛选、推广一批适合我市不同区域的安全利用技术。

牵头处室：资源利用处

责任部门：能源站，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0.全面落实严格管控。**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营造生态林等风险管控措施，全面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利用遥感技术、“蓝天卫士”、中高点视频实时监管等监控方式，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监测评估。

牵头处室：资源利用处

责任部门：农业生产处、农业机械处、能源站，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1.做好耕地环境质量建设。**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一张网”管理，黄河流域地区在2022年底前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库。

牵头处室：资源利用处

责任部门：农田建设处、能源站，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2.严禁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对受污染耕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按照职责做好对超标农产品、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坚决防范“镉米”“镉麦”事件发生。

牵头处室：资源利用处、质量监管处

责任部门：能源站、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3.做好污染防治“双区”建设。**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

牵头处室：资源利用处

责任部门：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4.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配合相关部门持续推进废弃井排查登记，有序推进封井回填，消除环境隐患。

牵头处室：农田建设处

责任部门：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5.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市县两级都要依法将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提升执法装备水平，积极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加强环境污染应急工作建设，推动将防治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列入农业农村相关应急预案，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处室：法规信访处、应急管理处

责任部门：资源利用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6.强化科技支撑及质量管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基础研究，不断推动先进适用科研成果转化示范推广。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不断完善我市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

牵头处室：科技教育处

责任部门：资源利用处、农业科技研究院、能源站，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7.推进污水与改厕协同治理。**科学合理选择改厕技术模式,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优先将厕所粪污纳入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不具备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地区,应建立厕所粪污收储及资源化利用体系。配合生态环保部门在完成改厕的基础上,可采用简易生态处理或统一收集后拉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站）。居住分散、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可采取单户、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重点推进改厕,实现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牵头处室：农村建设处

责任部门：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8.加快恢复污水处理能力。**配合城管部门加快“7·20”暴雨水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恢复重建,并及时进行设施验收,尽快恢复农村灾前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牵头处室：农村建设处

责任部门：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9.分类开展整治提升。**配合相关部门按照《郑州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未正常运行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工作,提升设施运行成效。

牵头处室：农村建设处

责任部门：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0.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积极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重点推进黄河流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村庄环境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村庄整治验收和自查核查工作。

牵头处室：农村建设处

责任部门：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1.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配合相关部门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优先治理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实施“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各区县（市）要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鼓励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中高点视频监控、人工排查、定期监测等手段,避免已整治黑臭水体“返黑返臭”。

牵头处室：农村建设处

责任部门：资源利用处，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配合城管部门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城乡一体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对于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完善日常巡检机制,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黑臭水体沿岸随意倾倒、填埋垃圾行为。

牵头处室：农村建设处

责任部门：资源利用处，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 **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23.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巩固黄河流域“清四乱”整治成果，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实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牵头处室：资源利用处、农村建设处

责任部门：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4.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减少养殖尾水排放,推进水产养殖过程中产生固体废弃物集中资源化利用。加强水产养殖尾水监测,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

牵头处室：水产渔政处

责任部门：水产技术推广站、黄河鲤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站，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5.切实增强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严格执行新颁发的《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2087－2021）规定的排放标准，指导、帮扶企业提前谋划，改造升级污染防治设施。推进水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职责开展南水北调保护区巡查排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牵头处室：资源利用处、法规信访处

责任部门：水产渔政处，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强化政治担当、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积极作为，要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敢于担当的勇气、切实有效的措施，全力以赴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抓紧抓实，坚决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工作要求，细化任务清单，研究落实措施，组织制定环境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坚持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列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宣传工作重点，积极协调媒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农业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科学知识普及、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大力推广农业节水、减肥、减药、农药包装和地膜回收利用、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等技术模式，将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中的新做法、新举措、推进力度、工作成效等信息及时发布。

（四）加强沟通协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本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乡建设、财政、科技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做好所在辖区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工作，努力形成齐抓共管、齐头并进的良好工作态势。

（五）强化报送考核。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专门科室和人员牵头负责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信息报送工作，并于每季度最后一月20日前上报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总结（发送至邮箱zznwzyly@163.com），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工作进展、工作典型、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打算等内容。日常材料报送情况将作为年底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打分评定。